

哈尔滨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修订）》业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 5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 结果处理办法（修订）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学科的监督管理职能，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对哈尔滨理工大学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界定：抽检学位论文专家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若再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议结果的反馈

学校将评议结果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学院，学院负责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及时通知导师，由导师对该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进行书面说明，相关学科提出整改措施，所在学院形成“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整改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后报研究生处。

第四条 评议结果的公开

学校以适当形式向全校通报本年度的抽检评议结果，包括“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指导教师、所属学科的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意见等。

第二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对导师的责任追究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若第一次出现1本“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暂停导师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若3年内出现2本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导师博

士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学院负责组织该导师名下其他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进行导师变更。

暂停招生导师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按《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21〕42号），参加会前详审。

若校外兼职导师所指导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在我校招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资格，学院负责组织该导师名下其他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进行导师变更。

第六条 对答辩委员的责任追究

学校通过校内办公系统公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博士学位论文同时公开预答辩组成员名单。

第七条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责任追究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若学院第一次出现1本“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处对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及学科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撰写整改报告。按该学科点上一年度录取数的5%核减招生计划。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若学院3年内出现2本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主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对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及学科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撰写整改报告。按该学科点上一年度录取数的10%核减招生计划。学科

限期1年整改，若整改后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把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动态调整对象。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实行下级关联原则：若导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被取消，则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被自动取消；若导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被取消，则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受影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暂行办法》（哈理工学位发〔2016〕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录 第三部分

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哈理工校发〔2021〕10号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教社〔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21年9月24日